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IND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關於A股配股申請獲得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審委審核通過的
公告**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作出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3日、2018年6月12日及2018年9月5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6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提議以配股方式發行A股及H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語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9年1月28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的A股配股申請進行了審核。根據會議審核結果，本公司本次A股配股申請獲得審核通過。

本公司本次A股配股事項尚需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正式核准文件，本公司將在收到中國證監會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後另行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北京，2019年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鋼先生、王海波先生及曹志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國慶先生、高建軍先生及古紅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校生先生、羅振邦先生及黃天祐博士。

*僅供識別